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粤海饲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未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6日，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联水产”）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和相互信任，从双方助力水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及长远发展战略出发，决定共同携手，在资产整合、构建水产产业生态圈、深化产业研究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探索水产产业创新发展新模式，连农带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76XU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13）
- 4、注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5、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6、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 饲料生产； 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饲料原料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肥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渔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 粤海饲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本着实现企业与养殖户共同富裕的原则，通过对水产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业务的合作，致力于解决水产行业瓶颈问题，助力水产业的良性发展和乡村经济振兴。

2、双方通过紧密的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深度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进而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3、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各自擅长的水产领域发展，粤海饲料侧重于水产上游养殖与饲料业务，国联水产则侧重于水产下游加工与销售业务，并通过增强资源共享水平，以实现双方在成本、管理、服务、客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

（二）合作领域

1、资产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核心竞争力

双方均为水产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粤海饲料在水产饲料方面、国联水产在水产食品加工与销售方面各自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为了聚焦各自主营业务，相应对于非主营业务和资产进行整合。国联水产拟对上游产业的海洋渔业养殖、对虾工厂化养殖等业务及资产进行剥离，粤海饲料可通过购买、租赁整合等方式，吸收国联水产上游产业的资产，实现自身主营的水产饲料业务品类扩充、产能扩大及产业整合。通过资产优化，双方的主营业务优势更加强化，在产业链的上下游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构建水产产业生态圈，助力乡村振兴

双方以产业振兴为目的共同服务并驱动广大农村现代养殖业务的良性发展，以引导养殖、定向养殖、养殖科技赋能、资源赋能等方式助力上游养殖业的稳定发展，促进养殖户增收，打造乡村产业振兴运营新模式。

国联水产对上游水产品原材料有着稳定、量大的需求，粤海饲料产品需要服务众多水产养殖客户，双方通过水产养殖客户结成紧密的产业纽带。双方对现有产业链条进行优化升级，密切合作：国联水产通过定量、锁价等方式采购粤海饲料养殖户的水产品，解决养殖户销路问题；粤海饲料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先进的饲料、动保等养殖技术赋能养殖户，实现水产品养殖定制化、标准化，实现收益最大化。

双方通过产业协同，构建紧密、完整、先进的水产产业生态圈，赋能传统水产养殖，实现养殖客户收益提升，共同助力乡村振兴。

3、深化产业研究，共谋企业发展

预制菜产业未来将成长为上万亿的赛道，产业覆盖各方面的业务。双方将利用各自的企业优势，在符合双方产业发展方向前提下，携手产业研究，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新的项目和标的，不断提升双方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获取更多市场话语权和利润空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公司与战略合作方进行资源整合，减少公司对上游板块的资本性投入，把资源聚焦在水产食品加工业务，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共同助力上游养殖业的稳定发展，促进养殖户增收，打造乡村产业振兴运营新模式，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供应链体系。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未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关于与北京小饭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26日	正在履行中
2	《关于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在履行中
3	《关于与日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9月9日	正在履行中
4	《关于与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7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5	《关于国联水产与东凌控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4月17日	正在履行中
6	《徐闻县深水网箱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